

中山市商务局

关于变更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出口稳增长项目扶持主体收款对象 并填写企业对公账号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市政府最新批复，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杜绝管理漏洞，现将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“出口稳增长项目资金将扶持资金拨付到企业核心管理层成员”变为“出口稳增长项目资金将扶持资金拨付到企业”，即扶持主体收款对象由企业核心管理层成员变更为企业，请附件内的企业进入网站 <http://www.e-trade.net.cn:99/> 填写，企业账户等信息需为公司对公账户，项目名称处填写：中山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出口稳增长项目。如为关联企业，则填写关联企业中出口鼓励业绩较高企业对公账户，并加盖所有关联企业公章。先打印，再提交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并于11月20日下班前将《申请表》一式一份递交至我局B座2楼对外贸易促进科（快递也可，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57号）。

联系人：邓先生 联系电话：89892383

附件：企业名单



2015年11月17日
